**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学生办理休(复)学事项流程**

有休（复）学要求的在校生，学生可在辅导员处领取《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学生有关事项用表》。

↓

学生向辅导员提交其本人亲自书写的《学籍异动申请书》（统一模版），落款必须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如学生因病因伤等休学，除上述材料之外，还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并同《事项用表》一同交给辅导员。如学生因病因伤休学后申请复学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

桶同交于班主任。

↓

↓

休学相关材料经辅导员核查无误后，在需要辅导员签字确认的地方签字。复学需注明复学后的专业班级。

↓

辅导员将学生休（复）学材料依次报学生所在系、学工部、财务部、教务部审查、签字并加盖公章，最后将材料留存教务部，由教务部报主管院领导审批。（约一周时间）

↓

教务部负责将最后主管院长审批意见告知学生所在系（软件中做学籍异动），所在系将审批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后，学生方可决定是否办理各种离校手续。

↓

学生按照《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学生手册》上规定的离校日期内离校。 复学学生到复学班级上课。

备注：

* + 《学生有关事项用表》原件、休学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原件留存教务部，学生所在系、学工部、财务部留存复印件。
	+ 表格及申请书请用黑色水笔填写，部门处加盖公章。
	+ 其他有关休学的具体条款及相关规定详见《天津商业大学宝德学院学生手册》。